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人
2023年业务收	业务收入总额	28.72亿元	

入	审计业务收入	27.4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9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汪玉寿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603353.SH)、悦康药业(688658.SH)、真兰仪表(301303.SZ)、瑞玛精密(00297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同上
	童苗根	2012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瑞纳智能(301129.SZ)、华茂股份(000850.SZ)、科大智能(300222.SZ)、贝斯美(30079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艳霞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603997.SH)、豪美新材(002988.SZ)、广钢气体(68854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

聘工作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人。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约为 90 万元(含税)，主要包括财务审计费 78 万元、内控审计费 12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 25%。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